

石門水庫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石門水庫 <u>公共給水</u> 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	石門水庫供水協調 <u>緊急應變</u> 小組作業要點	本要點主要任務在供水協調，緊急應變作為應回歸各單位現有機制運作，另本小組目的在維持石門水庫供水區公共給水正常供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石門水庫原水濁度升高期間，跨區協調供水作業需要，特設石門水庫 <u>公共給水</u> 供水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經濟部為 <u>維持石門水庫供水區域正常供水，迅速處理緊急應變事宜</u> ，特設石門水庫供水協調 <u>緊急應變</u> 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其組織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辦理</u> 。	配合名稱及第七點內容之修正，修正本點文字。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石門水庫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二）水源跨區調度協調事項。 （三）板新、桃園地區自來水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四）水源、供水有關之現場之應變 <u>及</u> 協調聯繫事宜。	二、本小組為 <u>辦理石門水庫供水區發生供水異常之供水調度協調事宜</u> ，任務如下： （一）石門水庫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二）水源跨區調度協調事項。 （三）板新、桃園地區自來水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四）水源、供水有關之現場之應變 <u>、</u> 協調聯繫 <u>及指揮事</u>	本小組任務已明訂於本點各款，酌作文字簡化並刪除指揮事宜。

	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u>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總工程司</u>兼任；<u>副召集人一人，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局長</u>兼任，<u>執行秘書一人，由北水局副局長</u>兼任，其他成員由下列單位派兼： (一)<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代表一人。</u> (二)<u>台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二區處）代表一人。</u> (三)<u>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十二區處）代表一人。</u> (四)<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一人。</u> (五)<u>新北市政府代表一人。</u> (六)<u>桃園縣政府代表一人。</u>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u>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署長</u>兼任，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派兼： (一)<u>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總工程司。</u> (二)<u>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局長。</u> (三)<u>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水公司）副總經理。</u> (四)<u>臺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二區處）經理。</u> (五)<u>臺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十二區處）經理。</u> (六)<u>臺北縣政府代表一人。</u> (七)<u>桃園縣政府代表一人。</u> <u>本小組開會必要時應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參加，上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u>	一、本小組組織架構修正。召集人由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另增設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由北水局局長、副局長分別兼任。 二、增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一人為小組成員。 三、配合臺北縣名稱改制修正為新北市。 四、款次調整。 五、第二項刪除。

四、本小組<u>由召集人統籌督導及協調事宜；執行秘書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事務及執行供水協調事項。</u>	四、本小組<u>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小組成員之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事務，並於現場統籌指揮、執行督導及聯繫協調事宜；並由北水局局長、二區處及十二區處經理擔任副執行長，承執行長之命，執行緊急應變事項。</u>	配合第三點規定，調整本小組組織架構，刪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
五、本小組<u>幕僚作業，由北水局辦理。</u>	五、本小組<u>置秘書若干人，由水利署、台水公司及北水局派兼，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辦理小組幕僚事務。</u>	鑒於實務上本小組幕僚作業主要由北水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爰配合修正以符實情。
六、本小組不定期<u>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u>	六、本小組於<u>石門水庫供水區域供水發生異常時，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本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u>	文字修正。
七、<u>北水局、二區處及十二區處於颱風豪雨期間或異常狀況發生，致原水濁度升高，有影響正常供水之虞時，經各單位依防災應變規定因應處理後，評估其情勢有持續擴大，須採取跨區</u>	七、<u>石門水庫供水發生異常狀況之處理程序，分為三階段處置：</u> <u>(一) 第一階段：</u> 1. <u>北水局、二區處及十二區處執勤人員監測發現龍珠灣或石門大圳或後池</u>	本小組主要任務在供水協調事項，現行規定易與各單位現有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有競合情形，爰修正本小組召開會議

域供水協調調度事宜者，應即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評估情勢上報召集人召集會議研商。

第二原水抽水站取水口原水濁度異常變化且有上升趨勢時，應即上報本小組成員並通報各供、用水單位及地方政府，同時應增加監測頻率並持續追蹤及通報異常狀況。

2. 北水局、二區處及十二區處首長應於本階段狀況發生時，先行於其所屬單位研判及處理因應事宜，並將處理情形上報本小組成員。

(二) 第二階段：北水局、二區處及十二區處執勤人員監測發現石門大圳或後池第二原水抽水站取水口原水濁度達2,000NTU以上且持續四小時或其他異常狀況持續，有影響供水之虞，須準備採供水調度措施時，應上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由執行長或指派本小組成員一人召集本小組處理因應事宜。

(三) 第三階段：北水局、二

之要件，以符合本小組之功能設定。

	<u>區處及十二區處執勤人員監測發現石門大圳或後池第二原水抽水站取水口原水濁度達3,000NTU以上且持續四小時或其他異常狀況持續嚴重致影響供水，有可能採限停水措施時，由召集人或指派本小組成員一人召集本小組處理因應事宜。</u>	
八、<u>台水公司、二區處及十二區處</u>應視情況於必要時發布新聞，以利民眾及早儲水備用。	八、<u>各供、用水單位</u>應視情況於必要時發布新聞，以利民眾及早儲水備用。	文字修正。
九、北水局、二區處及十二區處於<u>第七點之供水異常狀況解除時，應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u>	九、北水局、二區處及十二區處於<u>石門水庫供水異常狀況解除時，應上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小組成員並通報各供、用水單位及地方政府。</u>	一、災害通報機制回歸各單位原訂防災應變相關規定。 二、第七點異常狀況解除時應通報本小組轉知執行秘書，並授權執行秘書依

		職權辦理後續事宜。
	十、北水局、二區處及十二區處應配合前三點規定之供水異常狀況訂定因應措施之作業程序，並報經濟部備查。	一、本點刪除。 二、各單位所訂防災應變機制本應配合修正，無需特別訂定於本要點。
	十一、石門水庫閘門若有故障，無法正常運轉操作時，對於水庫操作方式之改變，應妥善做好相關應變之準備，並應上報本小組成員，由執行長或指派本小組成員一人處理因應事宜。	一、本點刪除。 二、相關內容應回歸石門水庫相關操作規定及應變機制作業規定，無需特別訂定於本要點。
士、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u>十二</u> 、本小組成員及秘書，均為無給職。	一、點次變更。 二、本小組已無秘書，文字修正。
<u>十一</u>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供本小組決策參考。	<u>十三</u> 、本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研提意見，供本小組決策參考。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四</u>、本小組所需<u>行政</u>經費，由各機關（構）<u>自行</u>編列<u>年度</u>預算支應。	一、本點刪除。 二、經費事宜無需特別訂定於本要點。
	石門水庫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分工職掌 一、成員組織任務 （一）召集人：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任務：綜理本小組調度協調、聯繫及指揮事宜。 （二）執行長：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 任務：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事務，並於現場統籌指揮、執行督導及聯繫協調事宜。 （三）副執行長：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附件刪除。

局長、水公司二區
處經理、水公司十
二區處經理。

任務：承執行長之
命，執行緊急應變
事項。

(四) 秘書：經濟部水利
署、台水公司、北
區水資源局派兼若
干人。

任務：承執行長之
命，協助辦理小組
幕僚作業。

(五) 小組成員：

1. 水利署副署長
一人。

2. 水利署副總工
程司一人。

3. 水利署北區水

資源局局長。

4. 台水公司副總經理一人。

5. 台水公司二區處經理。

6. 台水公司十二區處經理。

7. 臺北縣政府代表一人

8. 桃園縣政府代表一人

任務：

1. 石門水庫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2. 水源跨區調度協調事項。

3. 板新、桃園地區自來水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4. 水源、供水有關之現場應變、協調聯繫及指揮事宜。

二、單位組織任務

(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任務：

1. 水庫集水區相關水情資訊收集整理及傳遞。
2. 水庫及其集水區水質濁度監測。
3. 水庫操作及安全監測。
4. 原水供應風險評估及預警作業。
5. 原水調撥協調相關事宜。

	(二)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第二及十二區管理處) 任務： 1. 水庫下游各淨水場取水口水質及濁度監測。 2. 清水供應風險評估及預警作業。 3. 淨水場操作及配水作業。 4. 供水構造物與管路安全檢查及維護。 5. 清水調撥協調相關業務事項。 水庫後池堰至鳶山堰之大漢溪河段水質濁度監測作業	
	石門水庫供水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圖	附件刪除。

	石門水庫供水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圖 備註： 1. 原水濁度低於1.000NTU以下連續達4小時以上，解除緊急應變作業。 2. 供水異常狀況解除時，應上報本小組成員並通報各供水單位及地方政府。 3. 石門水庫閘門若有故障，無法正常運轉操作時，對於水庫操作方式之改變，並應上報本小組成員，由執行長或指派本小組成員1人處理因應事宜。	
	石門水庫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附件刪除。